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6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部董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6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现该授

信业务即将到期。

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意光通信公司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通信公司以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预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为满足经营需求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 万元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现该授信业务即将到期。

同意光通信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期限届满之日起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敞口人民币1,500万元内（含），期限18个月（最终期限以银行审核为准）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光纤公司”）以其位于崇州市工业区的自有不动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